

附件三

欧盟-阿尔巴尼亚协议议定书4 应替换为：

标题一

一般规定

第一条

定义

就本议定书而言：

(a) ‘制造’指任何形式的加工或处理，包括组装或特定操作；(b) ‘材料’指用于产品制造的任何成分、原材料、部件或零件等；(c) ‘产品’指正在制造的产品，即使其预定用于后续的另一制造操作；(d) ‘货物’包括材料 and 产品；(e) ‘海关价值’指根据《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七条实施协议》确定的价值；(f) ‘出厂价格’指在英国或阿尔巴尼亚向进行最后加工或处理的制造商支付的出厂产品价格，前提是该价格包含所用全部材料的价值，并扣除在产品出口时可退还或可能退还的任何国内税；(g) ‘材料价值’指所用非原产材料进口时的海关价值，若该价值未知且无法确定，则为在英国或阿尔巴尼亚为该材料支付的第一个可确定价格；(h) ‘原产材料价值’指按(g)项定义类推适用的此类材料价值；(i) ‘增值’指出厂价格减去所采用的每项原产材料的海关价值，这些材料原产于第3条和第4条所述可适用累积的其他国家，或在海关价值未知或无法确定时，为第一个

可确定价格，即该材料在英国或阿尔巴尼亚支付的
阿尔巴尼亚；

(j) “章”和“目”指构成《协调商品描述和编码系统》（本议定书中称为“协调制度”或“HS”）的术语中所使用的章和目（四位编码）；(k) “归类”指将产品或材料归入特定目下；(l) “托运货物”指同时由一名出口商发送给一名收货人的产品，或由一份运输单据涵盖其从出口商至收货人运输的产品，或在无此类单据时由一份发票涵盖的产品；(m) “领土”包括领海；(n) “并入的附录I至IVb”指《泛欧地中海优惠原产地规则区域公约》附录I中的附件I至IV b，这些附件已通过本议定书第40条并入。

第二章

“原产产品”概念的定义

第二条

一般要求

1. 为实施本协定之目的，下列产品应视为原产于英国：

(a) 根据本议定书第五条含义在英国完全获得的产品；(b) 在英国获得的含有非完全获得材料的产品，只要这些材料已根据本议定书第6条含义在英国经过充分加工或处理。

2. 为实施本协定之目的，下列产品应视为原产于阿尔巴尼亚：

(a) 完全获得于阿尔巴尼亚的产品，符合本议定书第五条的规定；

(b) 在阿尔巴尼亚获得的产品，其中包含非完全获得于该国的材料，只要这些材料已在阿尔巴尼亚经过充分加工或处理，符合本议定书第6条的规定。

第3条

英国的累积规则

1. 在不影响第2条第1款规定的前提下，若产品在英国获得且含有原产于瑞士（包括列支敦士登）³、冰岛、挪威、土耳其或欧盟的材料，只要在英国进行的加工或处理超出第7条所述操作范围，则该产品应视为英国原产。此类材料无需经过充分加工或处理。
2. 在不影响第2条第1款规定的前提下，若产品在英国获得且含有原产于阿尔巴尼亚或本议定书附件A所列任何其他国家的材料，只要在英国进行的加工或处理超出第7条所述操作范围，则该产品应视为英国原产。此类材料无需经过充分加工或处理。
3. 在不影响第2条第1款规定的前提下，当在冰岛、挪威或欧盟进行的加工或处理所获得的产品，随后在英国进行超出第7条所述操作范围的加工或处理时，该等加工或处理应视为在英国完成。
4. 对于第1款和第2款规定的累积，如果在英国进行的加工或处理未超出第7条所述的操作范围，则只有当在该国实现的增值大于所使用的原产于任何其他国家的材料价值时，所获得的产品才应被视为原产于英国。若非如此，所获得的产品应被视为原产于在英国制造过程中使用的原产材料价值最高的国家。
5. 对于第3段规定的累积，如果在英国进行的加工或处理未超出第7条所述的操作范围，则只有当在该国实现的增值大于其他任何国家的增值时，所获得的产品才可视为原产于英国。

³ 由于列支敦士登与瑞士之间的海关条约，原产于列支敦士登的产品被视为原产于瑞士。

6. 原产于第1段和第2段所述国家的产品，若在英国未经过任何加工或处理，则出口至这些国家之一时保留其原产资格。

7. (a) 本条规定的欧盟累积可予适用，前提是：

- i. 英国、阿尔巴尼亚和欧盟已达成
确保本条正确实施的行政合作安排；
- ii. 材料及产品通过适用
与本议定书相同的原产地规则获得原产地资格；且
- iii. 缔约方已发
布公告表明满足适用累积的必要条件。

(b) 除第7款(a)项规定外，本条规定的
累积可予适用，前提是：

- i. 存在符合《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的
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 1994’）适用于获取原产
地资格的国家与目的地国之间；
- ii. 材料及产品通过适用与本议定
书相同的原产地规则获得原产地资格；且
- iii. 缔约方已发布公告表
明满足适用累积的必要要求。

8. 英国应向阿尔巴尼亚提供协议或安排的详细信息，包括其生效日期及对应的原产地规则，这些规则适用于第1款和第2款所述的其他国家。

第四条

阿尔巴尼亚的累积

1. 在不影响第2条第2款规定的前提下，产品应视为原产于阿尔巴尼亚，只要它们是在阿尔巴尼亚获得，并含有原产于英国、瑞士（包括列支敦士登）、冰岛、挪威、土耳其或欧盟的材料，且阿尔巴尼亚进行的加工或处理超出了第7条所述的操作范围。此类材料无需经过充分加工或处理。

2. 在不影响第2条第2款规定的前提下，产品应视为原产于阿尔巴尼亚，只要它们是在阿尔巴尼亚获得，并含有原产于本议定书附件A所列任何国家的材料，且阿尔巴尼亚进行的加工或处理超出了第7条所述的操作范围。此类材料无需经过充分加工或处理。

3. 当在阿尔巴尼亚进行的加工或处理未超出第7条所述操作范围时，只有在当地增值超过所用原产材料价值（这些材料原产于第1款和第2款所述任何其他国家）的情况下，所获得产品方可视为阿尔巴尼亚原产。若未满足此条件，则所获得产品应视为原产于在阿尔巴尼亚制造过程中使用原产材料价值最高的国家。

4. 原产于第1款和第2款所述国家的产品，如在阿尔巴尼亚未经过任何加工或处理，出口至上述任一国家时可保留其原产地资格。

5. (a) 本条规定的欧盟累积规则适用前提如下：

i. 英国、阿尔巴尼亚与欧盟已建立行政合作安排，确保本条正确实施；ii. 材料及产品通过适用与本议定书完全相同的原产地规则获得原产地资格；且iii. 缔约方已发布公告声明满足适用累积规则的必要条件。

(b) 除第5款(a)项规定的情形外，本条款规定的累积可予适用，但须满足以下条件：

i. 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24条规定的优惠贸易协定适用于获取原产地资格的相关国家与目的地国之间；ii. 材料及产品已通过适用与本议定书相同的原产地规则获得原产地资格；且iii. 缔约方已发布公告，表明满足适用累积的必要要求。

6. 阿尔巴尼亚应向英国提供协议或安排的详细信息，包括其生效日期及其对应的规则

原产地规则，这些规则适用于第1段和第2段中提到的其他国家。

第五条

完全获得产品

1. 下列产品应视为在英国或阿尔巴尼亚完全获得：

(a) 从其土壤或海床提取的矿产品；(b) 在该地收获的植物产品；(c) 在该地出生并饲养的活动物；(d) 在该地饲养的活动物产品；(e) 在该地进行狩猎或捕捞所获产品；(f) 海洋捕捞产品及其船只在领海外海域获取的其他产品；(g) 在其加工船上仅使用(f)项所述产品制成的产品；(h) 在该地收集的仅适用于原材料回收的旧物品，包括仅适用于翻新或作为废料使用的旧轮胎；(i) 在该地进行制造操作产生的废料和碎屑；(j) 从其领海外海底或底土提取的产品，但需对该海底或底土享有独家开采权；(k) 在该地仅使用(a)至(j)项所述产品生产的货物。

2. 第1款(f)项和(g)项中“其船只”和“其加工船”的表述仅适用于下列船只和加工船：

(a) 在英国或阿尔巴尼亚注册或登记的；(b) 悬挂英国或阿尔巴尼亚国旗的；(c) 至少50%由英国、欧盟成员国或阿尔巴尼亚的国民，或由一家

总部位于上述国家之一的公司所拥有，且该公司经理或经理们、董事会主席或监事会成员以及此类董事会多数成员为英国、欧盟成员国或阿尔巴尼亚国民，此外，在合伙企业或有限的情况下，至少一半资本属于上述国家或公共机构或所述国家的国民；

(d) 船长和高级船员为英国、欧盟成员国或阿尔巴尼亚国民；且 (e) 船员中至少75%为英国、

欧盟成员国或阿尔巴尼亚国民。

第6条

充分加工或处理的产品

1. 就第2条而言，非完全获得的产品在满足附件二所列条件时，应视为已充分加工或处理。

上述条件指明了制造过程中对使用的非原产材料必须进行的加工或处理，且仅适用于此类材料。由此可知，若某产品通过满足清单所列条件获得原产地资格后，被用于制造另一产品，则适用于被并入产品的条件不适用于该产品，且不得考虑其制造过程中可能使用过的非原产材料。

2. 尽管有第1款的规定，根据附件二所列清单中的条件不应在产品制造中使用的非原产材料，仍可在下列情况下使用：

(a) 其总价值不超过产品出厂价格的10%；(b) 清单中规定的非原产材料最高价值的任何百分比不因本款规定而被超出。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协调制度第50至63章项下的产品。

3. 第1款和第2款应在遵守第7条规定的前提下适用。

第7条

加工或处理不足

1. 在不影响第2款的情况下，无论是否满足第6条的要求，下列操作应视为加工或处理不足，不能赋予产品原产产品资格：

(a) 确保产品在运输和储存期间保持良好状态的保存操作；(b) 包装的拆分和组装；(c) 洗涤、清洁；去除灰尘、氧化物、油、油漆或其他覆盖物；(d) 纺织品的熨烫或压制；(e) 简单的涂漆和抛光操作；(f) 谷类和稻米的去壳、部分或全部漂白、抛光和上光；(g) 糖的着色或形成糖块的操作；(h) 水果、坚果和蔬菜的去皮、去核和去壳；(i) 磨削、简单研磨或简单切割；(j) 筛分、筛选、分类、分级、匹配（包括物品成套的制作）；(k) 简单地装入瓶子、罐子、烧瓶、袋子、箱子、盒子，固定在卡片或板上以及所有其他简单的包装操作；(l) 在产品或其包装上粘贴或印刷标记、标签、徽标和其他类似识别标志；(m) 产品的简单混合，无论是否不同种类；(n) 糖与任何材料的混合；(o) 物品部件的简单组装以构成完整物品或将产品拆分为部件；(p) (a)至(n)中两项或多项操作的组合；(q) 动物的屠宰。

2. 在确定某产品所经历的加工或处理是否被视为第1款意义上的不充分时，应将在英国或阿尔巴尼亚对该产品进行的所有操作一并考虑。

第八条

资格单位

1. 适用本协议条款的资格单位应为特定产品，该产品在使用协调制度目录确定归类时被视为基本单位。

由此得出：

(a) 当由一组或一套物品组成的产品按协调制度条款归入单一税目时，整体构成资格单位；(b) 当托运货物由归入协调制度同一税目的若干相同产品组成时，适用本协议条款时必须对每个产品单独考量。

2. 根据协调制度总规则5，若包装随产品一并归类，则该包装应纳入原产地判定范围。

第九条

附件、备件和工具

随设备、机器、仪器或车辆一同发运的附件、备件和工具，若属于正常设备组成部分且价格已包含在内或未单独开具发票，则应视为与该设备、机器、仪器或车辆为一体。

第十条

Sets

根据《协调制度》总规则3定义的成套物品，当所有组成产品均为原产时，应视为原产。然而，当成套物品由原产和非原产产品组成时，只要非原产产品的价值不超过该成套物品出厂价格的15%，则该成套物品整体仍应视为原产。

第十一条

中性要素

为判定某产品是否为原产品，无需确定其制造过程中可能使用的下列材料的原产地：

(a) 能源和燃料；(b) 工厂和设备；(c) 机器和工具；(d) 既不进入产品的最终成分也不打算这样做的货物。

第三章

领土要求

第十二条

领土原则

1. 除第3条、第4条及本条第3段另有规定外，第二章所述获得原产地资格的条件应在英国或阿尔巴尼亚境内连续满足。

2. 除第3条和第4条另有规定外，从英国或阿尔巴尼亚出口至其他国家的原产货物若退回，应视为非原产的，除非能向海关当局充分证明：

(a) 退回货物与出口货物相同；且 (b) 在该国境内或出口过程中，除为保持货物良好状态所需操作外，未进行任何其他加工。

3. 根据第二章规定的条件获得原产地资格，不应受到在英国或阿尔巴尼亚境外对从英国或阿尔巴尼亚出口并随后重新进口的材料进行加工或处理的影响，前提是：

(a) 所述材料完全在英国或阿尔巴尼亚获得，或在出口前已进行了超出第7条所述操作的加工或处理；且

(b) 能够向海关当局充分证明：

i. 再进口货物是通过对出口材料进行加工或处理而获得的；且 ii. 根据本条条款在英国或阿尔巴尼亚境外获得的总增加值不超过所申请原产地资格的最终产品出厂价格的10%。

4. 就第3段而言，第二章规定的获得原产地资格的条件不适用于在英国或阿尔巴尼亚境外进行的加工或处理。但在附件二的清单中，若采用了对所有使用的非原产材料设定最高价值比例的规则来确定最终产品的原产地资格，则在相关缔约方境内使用的非原产材料总价值，与根据本条条款在英国或阿尔巴尼亚境外获得的总增加值相加，不得超过规定的百分比。

5. 为适用第3段和第4段的规定，“总增加值”指在英国或阿尔巴尼亚境外产生的所有成本，包括在该地使用的材料价值。

6. 第3款和第4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以下产品：未满足附件二所列清单中规定的条件，或仅当适用第6条第2款规定的通用容差时才可被视为充分加工或处理的产品。

7. 第3款和第4款的规定不适用于协调制度第50至63章的产品。

8. 本条规定所涵盖的任何在英国或阿尔巴尼亚境外进行的加工或处理，应在外向加工安排或类似安排下进行。

第13条

直接运输

1. 本协定规定的优惠待遇仅适用于符合本议定书要求的产品，这些产品直接在缔约方之间运输或通过第3条和第4条所述可适用累积的其他国家领土运输。但产品

构成单一托运货物的，可经由其他领土运输，必要时可在该领土进行转运或临时仓储，条件是货物始终处于过境国或仓储国海关当局的监管之下，且除卸货、重新装载或为保持货物良好状态而进行的操作外，未进行其他操作。

原产产品可通过管道运输经过非缔约方领土。

2. 应通过提交以下文件向进口方海关当局证明已满足第1款规定的条件：

(a) 涵盖从出口方经过境国运输全程的单一运输单据；或 (b) 过境国海关当局签发的证书：i. 准确描述产品；ii. 注明产品的卸货和重新装载日期，如适用，还应注明船舶名称或其他所用运输工具；以及 iii. 证明产品在过境国停留期间的条件；或 (c) 若无上述文件，可提供任何证明文件。

第十四条

展览会

1. 原产产品送往第3条和第4条所述可适用累积国家以外的国家参展，并在展览会后销售以进口至英国或阿尔巴尼亚的，若向海关当局充分证明以下情况，则进口时可享受本协定规定的优惠：

(a) 出口商已将产品从英国或阿尔巴尼亚运往举办展览会的国家，并在该国展出；(b) 该出口商已将产品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给英国或阿尔巴尼亚的个人；

(c) 产品已在展览会期间或结束后立即以参展时的状态发运；且 (d) 产品自参展发运以来，除在展览会上演示外，未作其他用途。

2. 原产地证明应按照第五章的规定签发或出具，并以常规方式提交给英国或阿尔巴尼亚的海关当局。展览会的名称和地址应注明其上。必要时，可要求提供额外的书面证据以证明其参展条件。

3. 第1款适用于任何贸易、工业、农业或手工艺展览会、交易会或类似的公开展示，这些活动非为私人目的在商店或商业场所组织，旨在销售外国产品，且在活动期间产品始终处于海关监管之下。

第四章

退税或免税

第十五条

禁止关税退税或免税

1. 用于制造原产于英国或阿尔巴尼亚的产品的非原产材料（已根据第五章规定签发或出具原产地证明的），在英国或阿尔巴尼亚不得享受任何形式的关税退税或免税待遇。

2. 第1款所述的禁令适用于英国或阿尔巴尼亚对制造所用材料实施的任何关税或具有同等效果的收费的部分或全部退还、减免或不予征收的安排，且此类退还、减免或不予征收明确或实质上适用于由所述材料制成的产品出口时，而非其保留供国内使用时。

3. 持有原产地证明的产品出口商应随时准备应海关当局要求提交所有适当文件，以证明制造相关产品所用的非原产材料未获得退税，且对此类材料征收的所有关税或具有同等效果的收费均已实际缴纳。

4. 本条第1款、第2款和第3款的规定也应适用于第8条第2款所指的包装、附件、备件和

第9条所指的工​​具以及第10条所指的成套产品中的非原产物品。

5. 第1至4款的规定仅适用于属于本协定适用种类的材料。

第五章

原产地证明

第16条

一般要求

1. 一方原产的产品在进口至另一方时，提交下列原产地证明之一即可享受本协定的规定：

(a) EUR.1流动证书，其样本见并入的附件III a；(b) EUR-MED流动证书，其样本见并入的附件III b；或(c) 在第22条第1款规定的条件下，由出口商在发票、交货单或任何其他商业文件上作出的声明（以下简称“原产地声明”或“EUR-MED原产地声明”），该声明需对相关产品进行充分详细的描述以便识别。原产地声明的文本见并入的附件IV a和b。

2. 尽管有第1款的规定，在本议定书含义内的原产产品，在第27条规定的条件下，应享受本协定的优惠，而无需提交本条第一款所述的任何原产地证明。

3. 尽管有第17条第5款及下文第22条第3款的规定，当累积仅涉及英国、欧盟、瑞士（包括列支敦士登）、冰岛、挪威、法罗群岛、土耳其、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北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塞尔维亚共和国或科索沃共和国时，原产地证明可以是EUR.1流动证书或原产地声明。

第17条

EUR.1或EUR-MED流动证书签发程序

1. EUR.1或EUR-MED流动证书应由出口方的海关当局根据出口商或其授权代表（在出口商责任下）提出的书面申请签发。

2. 为此目的，出口商或其授权代表应填写EUR.1或EUR-MED流动证书及申请表，其样本见并入的附录III a和b。这些表格应以本协定拟定语言之一填写，并符合出口国国内法的规定。若以手写方式填写表格，须用墨水以印刷体书写。产品描述应在为此预留的方框内填写，不得留有空行。若方框未完全填满，应在描述的最后一下方划一条水平线，空白处用横线划掉。

3. 申请签发EUR.1或EUR-MED流动证书的出口商应随时准备应英国或阿尔巴尼亚海关当局（即证书签发地）的要求，提交所有证明相关产品原产地资格及满足本议定书其他要求的适当文件。

4. 在不影响第5款的情况下，EUR.1流动证书应由英国或阿尔巴尼亚的海关当局在下列情况下签发：

(a) 若相关产品可视为原产于英国或阿尔巴尼亚的产品，且未适用与瑞士（包括列支敦士登）、土耳其、第3条第2款和第4条第2款所述国家之一原产材料的累积，并满足本议定书的其他要求；(b) 若相关产品可视为原产于第3条和第4条所述其他可适用累积的国家之一，且未适用与第3条~~9~~和第4条所述国家之一原产材料的累积，并满足本议定书的其他要求，但前提是原产国已签发EUR-MED证书或EUR-MED原产地声明。

5. EUR-MED流动证书应由英国或阿尔巴尼亚的海关当局签发，前提是相关产品可视为原产于英国、阿尔巴尼亚或第3条和第4条所述国家之一的产品，且符合本议定书的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

其中累积适用，并符合本协议定书的要求且：

(a) 适用了与源自瑞士（包括列支敦士登）、土耳其或第3条第2款和第4条第2款所述国家之一的材料进行累积；或 (b) 该产品可作为材料用于第3条和第4条所述国家之一出口产品的制造过程中进行累积；或 (c) 该产品可从目的地国再出口至第3条和第4条所述国家之一。

6. EUR-MED流动证书应在第7栏中包含以下英语声明之一：

(a) 若原产地是通过与第3条和第4条所述国家之一或多个国家的原产材料进行累积而获得：

“累积适用于……（国家名称/国家名称列表）”

(b) 若原产地是在未与第3条和第4条所述国家之一或多个国家的原产材料进行累积的情况下获得：

‘不适用累积规则’

7. 签发EUR.1流动证书或EUR-MED的海关当局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核实产品的原产地资格及是否符合本协议定书的其他要求。为此，他们有权要求提供任何证据，并对出口商账户进行任何检查或认为适当的其他核查。他们还应确保第2款所述的表格已正确填写。特别是，他们应检查产品描述栏是否已填写完整，以杜绝任何欺诈性添加的可能性。

8. EUR.1流动证书或EUR-MED的签发日期应注明在证书的第11栏。

9. EUR.1流动证书或EUR-MED应由海关当局签发，并在实际出口完成或确保后立即提供给出口商。

第18条

追溯性签发的EUR.1流动证书或EUR-MED流动证书

1. 尽管有第17条第9款的规定，EUR.1流动证书或EUR-MED可在相关产品出口后例外签发，前提是：

1. 由于错误、非故意遗漏或特殊情况，未在出口时签发；或 2. 经向海关当局证明，EUR.1流动证书或EUR-MED流动证书已签发但因技术原因在进口时未被接受。

2. 尽管有第17条第9款的规定，EUR-MED流动证书可在相关产品出口后签发，前提是这些产品在出口时已获得EUR.1流动证书，并且海关当局满意地证明第17条第5款所述条件已满足。

3. 为执行第1款和第2款，出口商应在申请中注明EUR.1流动证书或EUR-MED流动证书所涉产品的出口地点和日期，并说明其请求的理由。

4. 海关当局仅可在核实出口商申请中所提供信息与相应文件相符后，补发EUR.1流动证书或EUR-MED。

5. 根据第1款补发的EUR.1流动证书或EUR-MED应加注以下英语短语：

‘ISSUED RETROSPECTIVELY’

根据第2款补发的EUR-MED流动证书应加注以下英语短语：

‘事后签发（原EUR.1编号... [签发日期及地点]）’

6. 第5款所指的批注应填写在EUR.1流动证书或EUR-MED的第7栏中。

第19条

EUR.1或EUR-MED流动证书副本的签发

1. 如EUR.1流动证书或EUR-MED发生被盗、遗失或损毁情况，出口商可向原签发海关当局申请根据其持有的出口文件制作副本。
2. 按此方式签发的副本须加注以下英语字样：

‘副本’
3. 第2款所述加注应填入EUR.1或EUR-MED流动证书副本的第7栏。
4. 该副本应载明原EUR.1或EUR-MED流动证书的签发日期，并自该日起生效。

第20条

基于先前签发或开具的原产地证明签发EUR.1或EUR-MED流动证书

当原产产品处于英国或阿尔巴尼亚海关办事处的监管下时，为将全部或部分产品转运至英国或阿尔巴尼亚境内其他地区，可用一份或多份EUR.1或EUR-MED流动证书替代原原产地证明。替代EUR.1或EUR-MED流动证书应由监管该产品的海关办事处签发。

第21条

会计隔离

1. 若在区分储存相同且可互换的原产材料与非原产材料时产生重大成本或实质性困难，海关当局可应相关方的书面请求，批准采用所谓的‘会计隔离’方法（下称‘该方法’）管理此类库存。
2. 该方法应确保在特定参考期内，所获得可被视为‘原产’的产品数量与若对库存进行物理隔离时本应获得的数量相同。

3. 海关当局可对第1款所述的授权附加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条件。
4. 该方法的适用及其申请记录应基于产品制造国适用的通用会计原则。
5. 该方法的受益人可根据情况，为可视为原产的产品数量开具或申请原产地证明。应海关当局要求，受益人应提供一份关于数量管理方式的声明。
6. 海关当局应监督该授权的使用情况，并在受益人以任何方式不当使用授权或未能履行本议定书规定的任何其他条件时撤销授权。

第22条

开具原产地声明或EUR-MED原产地声明的条件

1. 第16条第1款(c)项所述的原产地声明或EUR-MED原产地声明可在以下情况下开具：
 - (a) 由第23条所指的经核准的出口商；或 (b) 由任何出口商，针对由一包或多包含原产产品组成的托运货物，其总价值不超过6 000欧元。
2. 在不影响第3段的情况下，原产地声明可在以下情况下开具：
 - (a) 如果相关产品可视为原产于英国、阿尔巴尼亚的产品，且未适用与瑞士（包括列支敦士登）、土耳其或第3条第2款和第4条第2款所述其他国家的原产材料的累积，并满足本议定书的其他要求；或(b) 如果相关产品可视为原产于第3条和第4条所述其他适用累积的国家之一，且未适用与第3条和第4条所述国家之一的原产材料的累积，并满足本议定书的其他要求，前提是在原产国已签发EUR-MED证书或EUR-MED原产地声明。

3. 在下列情况下，如果相关产品可视为原产于英国、阿尔巴尼亚或第3条和第4条所述其他适用累积的国家之一，并满足本议定书的要求，则可出具EUR-MED原产地声明：

(a) 适用了与源自瑞士（包括列支敦士登）、土耳其或第3条第2款和第4条第2款所述其他国家的材料进行累积；或 (b) 该产品可作为材料用于为出口至第3条和第4条所述其他国家而制造产品的累积；或 (c) 该产品可从目的地国再出口至第3条和第4条所述其他国家。

4. EUR-MED原产地声明应包含以下英语声明之一：

1. 如果原产地是通过与第3条和第4条所述一个或多个国家的原产材料进行累积而获得：‘CUMULATION APPLIED WITH ... (国家名称)’2. 如果原产地是在未与第3条和第4条所述一个或多个国家的原产材料进行累积的情况下获得：

‘不适用累积’

5. 开具原产地声明或EUR-MED原产地声明的出口商应随时准备应出口方海关当局的要求，提交所有适当的文件，以证明相关产品的原产地资格以及满足本议定书的其他要求。

6. 原产地声明或EUR-MED原产地声明应由出口商通过在发票、交货单或其他商业文件上打字、盖章或印刷的方式制作，声明文本见并入的附件IV a和b，使用这些附件中列出的语言版本之一，并符合出口国国内法的规定。如果声明是手写的，则应使用墨水以印刷体书写。

7. 原产地声明和EUR-MED原产地声明应由出口商亲笔签署原件。但根据第23条定义的经核准的出口商无需签署此类声明，前提是其向出口方海关当局提交书面承诺，表明其

将完全承担所有以其名义出具的原产地声明的责任，视同该声明由其亲笔签署。

8. 原产地声明或EUR-MED原产地声明可由出口商在相关产品出口时出具，或在出口后出具，条件是必须在相关产品进口后最迟两年内提交给进口国。

第23条

经核准的出口商

1. 出口方的海关当局可授权任何根据本协定规定频繁发运产品的出口商（以下简称‘经核准的出口商’）出具原产地声明或EUR-MED原产地声明，而不论相关产品的价值如何。寻求此类授权的出口商应向海关当局提供所有必要的保证，以核实产品的原产地资格以及本议定书其他要求的履行情况，并使海关当局满意。
2. 海关当局可授予经核准的出口商资格，并附加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条件。
3. 海关当局应向经核准的出口商授予海关授权编号，该编号应显示在原产地声明或EUR-MED原产地声明上。
4. 海关当局应监督经核准的出口商对授权的使用。
5. 海关当局可随时撤销授权。若经核准的出口商不再提供第1款所述的保证、不再满足第2款所述条件或以其他方式滥用授权，海关当局应撤销其授权。

ARTICLE 24

原产地证明的有效期

1. 原产地证明自出口方签发之日起四个月内有效，并应在此期限内提交给进口方的海关当局。
2. 在第1款规定的提交截止日期后向进口方海关当局提交的原产地证明，

若因特殊情况未能按期提交，仍可为适用优惠待遇而获接受。

3. 在其他延迟提交的情况下，若产品已在上述截止日期前提交，进口方的海关当局可接受原产地证明。

第二十五条

原产地证明的提交

原产地证明应按照进口方国家适用的程序提交给其海关当局。该当局可要求提供原产地证明的译文，并可要求进口申报随附进口商的声明，声明产品满足实施本协定所需的条件。

第二十六条

分期进口

在进口商请求且符合进口方海关当局规定条件的情况下，若协调制度总规则2(a)项下定义的第十六类和第十七类或税目7308和9406的拆解或未组装产品分期进口，应在首批货物进口时向海关当局提交该批产品的单一原产地证明。

第27条

原产地证明的免税

1. 私人间邮寄的小包裹或构成旅客个人行李部分的产品，若不以贸易方式进口，且已声明符合本议定书要求，并对该声明的真实性无异议，则应作为原产产品予以放行，无需提交原产地证明。对于邮寄产品，该声明可填写于海关申报表CN22/CN23或随附于该文件的纸张上。

2. 偶尔进口且仅包含供收件人或旅客及其家庭成员个人使用的产品，若从产品的性质和数量明显看出无商业目的，则不应视为贸易性质的进口。

3. 此外，这些产品的总价值在小包裹情况下不得超过500欧元，在构成旅客个人行李部分的产品情况下不得超过1200欧元。

第28条

证明文件

为证明EUR.1流动证书或EUR-MED流动证书所涵盖的产品，或原产地声明或EUR-MED原产地声明所涵盖的产品可视为原产于英国、阿尔巴尼亚或第3条和第4条所述其他国家的产品，并满足本议定书的其他要求，第17条第3款和第22条第5款所述文件尤其可包括以下内容：

(a) 出口商或供应商为获得相关货物所进行加工或处理的直接证据，例如包含在其账目或内部簿记中；(b) 证明所用材料原产地资格的文件，由英国或阿尔巴尼亚出具或制作，且这些文件的使用符合国内法；(c) 证明材料在英国或阿尔巴尼亚进行加工或处理的文件，由英国或阿尔巴尼亚出具或制作，且这些文件的使用符合国内法；(d) EUR.1流动证书或EUR-MED证书或原产地声明或EUR-MED原产地声明，证明所用材料的原产地资格，由英国或阿尔巴尼亚根据本议定书出具或制作，或由第3条和第4条所述其他国家根据与本议定书相同的原产地规则出具或制作；(e) 关于材料在英国、阿尔巴尼亚或第3条和第4条所述其他国家之外经过加工或处理的适当证据，通过适用第12条证明已满足该条要求。

第29条

原产地证明和支持文件的保存

1. 申请签发EUR.1流动证书或EUR-MED证书的出口商应至少保存第17条第3款所述文件三年。
2. 制作原产地声明或EUR-MED原产地声明的出口商应至少保存该原产地声明的副本以及第22条第5款所述文件三年。
3. 签发EUR.1流动证书或EUR-MED的出口方海关当局应至少保存第17条第2款所述的申请表三年。
4. 进口方海关当局应至少保存提交给他们的EUR.1流动证书、EUR-MED以及原产地声明和EUR-MED原产地声明三年。

第30条

差异和形式错误

1. 若原产地证明中的声明与为办理产品进口手续而提交给海关办事处的文件中的声明存在轻微差异，只要能够确证该文件确实与所提交的产品相符，则不应仅凭此差异而自动导致原产地证明无效。
2. 原产地证明上明显的形式错误（如打字错误）不应导致该文件被拒绝，只要这些错误不会引发对该文件中所作声明正确性的怀疑。

第31条

以欧元表示的金额

1. 为适用第22条第1款(b)项和第27条第3款的规定，在产品发票以欧元以外的其他货币开具的情况下，第3条和第4条所述国家应以本国货币确定与以欧元表示的金额等值的数额，并由各相关国家每年予以固定。
2. 托运货物应根据相关缔约方确定的金额，参照发票开具的货币，享受第22条第1款(b)项或第27条第3款的规定。

3. 在任何给定的本国货币中使用的金额应为10月的第一个工作日以欧元表示的金额在该货币中的等值，并自次年1月1日起适用。缔约方应相互通知相关金额。

4. 缔约方可将以欧元表示的金额换算为本国货币后的结果进行四舍五入。舍入后的金额与换算结果之间的差异不得超过5%。若在第3段规定的年度调整时，某笔以欧元表示的金额在舍入前的换算导致其本国货币等值增加不足15%，则该国可保持其本国货币等值不变。若换算会导致该等值减少，亦可保持本国货币等值不变。

5. 应任一缔约方请求，伙伴关系、贸易与合作理事会应对以欧元表示的金额进行审查。开展此项审查时，该理事会应考虑维持相关限额实际价值的必要性。为此，其可决定修改以欧元表示的金额。

第六章

行政合作安排

第32条

互助

1. 英国和阿尔巴尼亚的海关当局应相互提供其海关办事处用于签发EUR.1流动证书和EUR-MED的印章样本，以及负责核查这些证书、原产地声明和EUR-MED原产地声明的海关当局地址。

2. 为确保本议定书的正确实施，英国和阿尔巴尼亚应通过主管海关部门相互协助，核查EUR.1流动证书和EUR-MED原产地声明的真实性，以及这些文件中提供信息的正确性。

第33条

原产地证明的验证

1. 原产地证明的后续核查应随机进行，或在进口方海关当局对相关文件的真实性、所涉产品的原产地资格或本议定书其他要求的履行情况存在合理怀疑时进行。
2. 为实施第1款的规定，进口方的海关当局应将EUR.1流动证书或EUR-MED及发票（如已提交）、原产地声明或EUR-MED原产地声明，或这些文件的副本退回出口方的海关当局，并酌情说明核查请求的理由。任何获得的表明原产地证明上信息不正确的文件和信息，均应作为核查请求的佐证予以转交。
3. 核查应由出口方的海关当局进行。为此，他们有权要求提供任何证据，并对出口商的账目进行检查或认为适当的其他核查。
4. 如进口方的海关当局在等待核查结果期间决定暂停对相关产品给予优惠待遇，应在采取认为必要的预防措施的前提下，向进口商放行产品。
5. 请求核查的海关当局应尽快被告知此次核查的结果。这些结果应明确说明文件是否真实，以及相关产品是否可视为原产于英国、阿尔巴尼亚或第3条和第4条所述的其他国家之一，并满足本议定书的其他要求。
6. 若在合理怀疑的情况下，自核查请求之日起十个月内未收到回复，或回复中未包含足以确定相关文件真实性或产品真实原产地的信息，则请求方的海关当局应在特殊情况下拒绝给予优惠待遇。

第34条

争端解决

当涉及第33条验证程序的争议无法在请求验证的海关当局与

负责执行该验证的海关当局之间解决时，应提交伙伴关系、贸易与合作理事会处理。

在所有情况下，进口商与进口方海关当局之间的争议解决应依据该方的立法进行。

第三十五条

处罚

任何个人若为获取产品优惠待遇而编制或促使编制包含不正确信息的文件，均应受到处罚。

第三十六条

自由贸易区

1. 英国和阿尔巴尼亚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原产地证明项下交易的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使用其领土内的自由贸易区时，不会被其他货物替代，且除为防止货物变质而进行的常规操作外，不进行其他处理。

2. 作为对第1款的减损，当原产于英国或阿尔巴尼亚的产品在原产地证明项下进口至自由贸易区并接受处理或加工时，若该处理或加工符合本议定书的规定，相关当局应出口商要求签发新的EUR.1流动证书或EUR-MED证书。

第37条

减损

下列产品应排除在第3条和第4条规定的累积之外，但与欧盟的累积（第3条第1款和第3款规定）除外 如果：

(a) 最终目的国为英国，且：

i. 用于制造这些产品的材料原产于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北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塞尔维亚共和国或科索沃共和国。

ii. 这些产品基于在第(a)(i)款所述任何国家进行的加工或处理而获得其原产地：或

(b) 最终目的国是阿尔巴尼亚且：

i. 用于制造这些产品的材料原产于英国；或 ii. 这些产品因在英国进行的加工或处理而获得原产资格。

CN编码	描述
1704 90 99	
1806 10 30	
1806 10 90	-- 按重量计含65%或以上但低于80%的蔗糖（包括以蔗糖计的转化糖）或异葡萄糖以蔗糖计 -- 按重量计含80%或以上的蔗糖（包括以蔗糖计的转化糖）或异葡萄糖以蔗糖计
1806 20 95	重量超过2公斤或以液体、糊状、粉末、颗粒状或其他散装形式置于内容物超过2公斤的容器或直接包装中超过2公斤 -- 其他 --- 其他
1901 90 99	提取物的食品，不含可可或可可含量低于40%（按重量计按完全脱脂计算），未在其他地方列明或包括的，0401至0404税号的商品制成的食品不含可可或可可含量低于5%（按重量计按完全脱脂计算），未在其他地方指定或包含 - 其他 -- 其他（麦芽提取物除外） --- 其他
2101 12 98	

2101 20 98	
2106 90 59	– 其他 – – 其他
2106 90 98	– 其他（蛋白质浓缩物及组织化蛋白质除外） – – 其他 – – – 其他
3302 10 29	酒精溶液），以一种或多种此类物质为基础，工业用原料；其他以芳香物质为基础的制剂，关于用于制造香料的有气味物质 饮料： – 用于食品或饮料工业的 – – 用于饮料工业的类型： – – – 含有饮料特征的所有调味剂的制剂 饮料： – – – – 按体积计算的酒精浓度超过0.5%的 – – – – 其他： – – – – – 不含乳脂、蔗糖、异葡萄糖、葡萄糖或淀粉，或按重量计含乳脂少于1.5%、蔗糖少于5%或异葡萄糖少于5%、葡萄糖或淀粉少于5% – – – – – 其他

第七编

休达和梅利利亚

第38条

本议定书的适用

本议定书中使用的“欧盟”一词不包括休达和梅利利亚。就本议定书而言，休达和梅利利亚原产的产品不被视为欧盟原产的产品。

第八编

最后条款

第39条

运输中或存储中货物的过渡条款

本协议定的规定可适用于符合本议定书规定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处于运输途中、或存储于英国或阿尔巴尼亚海关仓库或自由贸易区临时存储的货物，条件是需在所述日期起12个月内向进口国海关当局提交由出口国海关当局事后签发的EUR.1流动证书或EUR-MED证书，并附上证明货物已根据第13条规定直接运输的文件。

第40条

附件

1. 泛欧地中海优惠原产地规则区域公约附录I的附件I至IV b并入本议定书，作为本议定书的并入附录I至IVb，并应经必要修改后适用，但须遵循以下修改：

(a) 在附件I中：

i. 所有提及“本附录第五条”之处均应理解为“本议定书第6条”；且

ii. 在注释3第3.1段中, “一缔约方”应替换为“本议定书第3条和第4条所述可适用累积规则的其他国家中的任一国家”。(b) 在附件III a和III b中, 所有提及“缔约方”之处均应理解为“缔约方”。(c) 在附件IV a和IV b中: (d) 仅阿尔巴尼亚语或英语版本的原产地声明应纳入本议定书; 且(e) 脚注2的第二句不予纳入。

2. 本议定书的附件应构成其组成部分。

第41条

议定书的修正

伙伴关系、贸易与合作理事会可决定修订本议定书的条款。

附件A

议定书4第3(2)条和第4(2)条所指的清单

i. 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 ii.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iii. 以色列国 iv. 约旦哈希姆王国 v. 黎巴嫩共和国 vi. 摩洛哥王国 vii.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viii.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ix. 突尼斯共和国 x.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xi. 北马其顿共和国 xii. 黑山 xiii. 塞尔维亚共和国 xiv. 科索沃共和国 xv. 丹麦王国关于法罗群岛的部分 xvi. 摩尔多瓦共和国 xvii. 格鲁吉亚 xviii. 乌克兰

附件B

关于安道尔公国的联合声明

1. 符合议定书4第3条第7款b项ii目和第4条第5款b项ii目条件且属于协调制度第25至97章的原产于安道尔公国的产品，应被缔约方接受为本协定意义上的原产于欧盟的产品。
2. 为界定上述产品的原产地资格，应比照适用议定书4。

附件C

关于圣马力诺共和国的联合声明

1. 原产于圣马力诺共和国的产品，若符合议定书4第3条第7款b项ii目和第4条第5款b项ii目规定的条件，缔约方应接受其为本协定意义上的原产于欧盟的产品。
2. 为界定上述产品的原产地资格，议定书4应经必要修改后适用。
上述产品的原产地资格。

CCS0221045984

978 1 52862421 3 - - - -